

第 5 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重要決議(96/8/10)

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檢陳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部分
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提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，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
案由二：擬「與越南 Viettel 電信合資設立 IDC(Internet Data
Center)公司」，提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本案在 980 萬美元內投資，並請經理
部門初期先以 600 萬美元與 Viettel 公司協商共同成立合資
公司。